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3055039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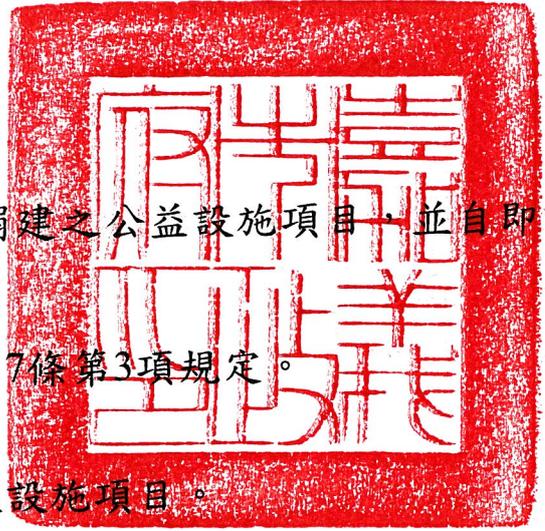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捐建之公益設施項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公益設施項目。
- 二、前開設施項目之最小面積、區位及其他有關事項，詳如公告附件。



市長黃敏惠

裝

訂

線

# 嘉義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捐建之公益設施項目

一、法令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3 項

二、需求區位：全市

三、注意事項：

1. 捐贈設施用途、規模及規劃設計內容，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需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本府同意函。
2. 捐贈社福或公益設施除社會住宅外，以設置於低樓層為原則，且應有獨立出入動線，並符合無障礙環境需求。
3. 附表所列之面積為謄本登記主建物面積。
4. 各項公益設施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法定停車位，機車位數量以 1.2 倍汽車位數量為原則，若洽詢機關有其他車位數量、設置型式或尺寸需求，依機關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主。
5. 各項公益性設施應符合建築基地所在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相關規定。
6. 本表所列項目捐建公益設施得依「嘉義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獎勵。
7. 若捐建條件未達規定之最小面積或規模，經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8.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完成後將公益設施產權(含配置車位)無償登記為本府所有，於領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水、電及相關設施、設備或裝修後，由實施者會同本府辦理移交接管及產權登記。

四、公益設施項目：

設施名稱	洽詢機關
公共托嬰中心	社會處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社會處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社會處
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社會處
老人福利機構	社會處
長期照顧住宿式機構	衛生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社會處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處
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	民政處
青創基地	建設處
創意空間(NGO 服務型設施)	市府相關機關
市府辦公廳舍	市府相關機關
社會住宅	工務處
停車空間	交通處
其他項目	市府相關機關

註：最小面積、區位及其他有關事項，詳後附表。

附表：嘉義市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設施項目	最小面積/規模	設置原則
公共托嬰中心	兒童使用面積：至少 60 m <sup>2</sup> 整體面積：至少 200 m <sup>2</sup> (收托 35 名)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辦理。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200m <sup>2</sup> (收托 15 名)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辦理。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0m <sup>2</sup> (收托 12 名)	
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至少 95m <sup>2</sup> (收托 5 名)	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辦理。
老人福利機構	至少 490m <sup>2</sup> (收托 49 名)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辦理。
長期照顧住宿式機構	至少 980 m <sup>2</sup> (收托 45 名)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辦理。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至少 77 m <sup>2</sup> (收托 16 人)	1.位址方便居民往來，避免地區偏遠及人員出入複雜之處。 2.場地寬敞、安全，方便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出入。 3.規劃適當空間供作休閒聊天室(區)及多功能活動室(區)。 4.須有獨立水電錶，相關設施及設備均不得與屋主共用。
社區活動中心	至少 130 m <sup>2</sup>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設置。
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	至少 200 m <sup>2</sup>	依無障礙設施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D2 類組)檢討應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
青創基地	至少 200m <sup>2</sup>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辦理，空間應含會議室、茶水間、廁所盥洗室及一般人員辦公空間。
創意空間(NGO 服務型設施)	至少 200m <sup>2</sup>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辦理，空間應含會議室、茶水間、廁所盥洗室及一般人員辦公空間。
市府辦公廳舍	至少 200m <sup>2</sup>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辦理，空間應含會議室、茶水間、廁所盥洗室及一般人員辦公空間。
社會住宅	至少 30 戶	1.為獨立建築、每戶具獨立門牌號，擁有獨立出入口。 2.新建社會住宅面積應依住宅法相關規定辦

設施項目	最小面積/規模	設置原則
		<p>理。</p> <p>3.機車位以 1 戶 1 機車設置為原則，自行車數量以 1/4 機車位數量為原則。</p> <p>4.社會住宅坪型規劃，原則按下列單元類型及配比，採複合方式配置。惟得視基地特性經本府同意後酌予調整：</p> <p>(1)套房佔 40%-50%(不含公設面積 33-40m<sup>2</sup>)</p> <p>(2)二房型佔 35%-40%(不含公設面積 60-66m<sup>2</sup>)</p> <p>(3)三房型佔 5%-20%(不含公設面積 76-83m<sup>2</sup>)</p> <p>(4)無障礙房型佔總戶數 5%</p>
停車空間		<p>1.捐贈樓層以 B2 至 2 樓為優先。</p> <p>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數量，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數量不得小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數量。</p> <p>3.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數量，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置。</p> <p>4.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數量，應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設置。</p> <p>5.設置票亭或管理室及廁所等必要附屬設施。</p> <p>6.上述規則如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p>
其他項目		以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為主。